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2042號

債 權 人 彰化縣溪州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黃坤益

代 理 人 陳琳琳

上列債權人彰化縣溪州鄉農會因與債務人彭海彬等二人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彰化縣溪州鄉農會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依債權人所提之借據所示，債務人許瓊方為一般保證人，故請確認是否更正聲明為「債務人彭海彬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元，及自...，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如對債務人彭海彬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債務人許瓊方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